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文件

沪交医研〔2023〕3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研究生培养单位：

为完善医学学位教育构成，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及上海交通大学申请授予学位的有关规定，结合医学院实际，特制定《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管理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本页无正文)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2023年3月14日

A red circular seal is positioned behind the text. The seal contains the text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Shanghai Jiao Tong University School of Medicine) around its perimeter.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的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高层次专门人才成长，进一步规范临床医师人才培养途径，完善医学学位教育构成，提高医学人才培养质量，提升临床医疗队伍素质和临床医疗工作能力，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的规定》（学位〔1998〕5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在职人员攻读硕士专业学位和授予同等学力人员硕士、博士学位管理工作的意见》（学位〔2013〕36号）以及《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学位的规定》（沪交研〔2021〕80号）和《上海交通大学关于申请授予博士专业学位的规定》（沪交研〔2021〕81号）相关要求，结合医学院博士学位论文质量要求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院招收培养的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者。

第二章 资格审核

第三条 满足以下条件的申请人可向我院提出同等学力资格审核申请：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正确的政治方向，热爱祖国，愿意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责任感；在教学、科研、专门技术领域做出突出成绩；

(三) 身体健康，且符合国家规定的体检标准；

(四) 具有硕士学位；

(五) 申请学术学位博士者须获得硕士学位后工作满 5 年以上，并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励。

申请专业学位博士者需满足以下各项条件之一：

1. 在我院附属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培训，或已完成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所申请专业学位类别及领域应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学科相对应；

2. 未参加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的高年资主治医师（获聘 5 年及以上）；

3. 已取得临床或口腔高级技术职称者。

所有申请者需经拟选导师所在培养单位择优选拔推荐。

(六) 申请人需满足以下各项条件之一：

1. 近 5 年内，以第一作者（排名第一）在 SCI JCR 分区 Q2 及以上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

2. 近 5 年内，作为项目负责人承担省部级及以上科研项目 1 项；

3. 参加本年度上海交通大学组织的博士生“申请-考核制”招生，并取得复试资格。

第四条 具备条件的申请人经所在工作单位、拟选导师及导

师所在培养单位审核同意后，可以向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提出申请，并在规定期限内，提交以下材料：

（一）《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同等学力人员申请博士学位资格审核表》；

（二）身份证复印件；

（三）硕士学位证书复印件；

（四）最后学历证书复印件；

（五）发表的学术论文全文（含查证证明）、科研成果获奖证书及项目批准书等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六）两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专家的推荐书（加印密封），其中，至少有1名为博士生指导教师。

专业学位博士申请人除以上材料外，尚需提供：

1. 技术职称聘任证书复印件、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复印件或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在培证明；

2. 执业医师资格证书及执业证书复印件。

第五条 通过资格审核者，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将发放通过资格审核通知书。申请人凭通知书到指定地点办理现场确认及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阶段的相关手续。

第三章 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以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在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起7年内完成学位申请。同等学力水平认定包括思想政治水平认定、专业理论水平、学位论文水平和创新性成果的认定；专业

学位博士申请人还需进行临床工作水平认定和外语水平认定。以上认定均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逾期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六条 思想政治水平认定

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申请人须思想品德良好，无违反学术诚信行为。

第七条 专业理论水平的认定

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的申请人，须按照医学院博士研究生课程学习要求，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修满相应课程学分。

第八条 学位论文水平的认定

(一) 申请人学位论文的指导教师必须是我院具有博士生招生资格、且与其申请专业相符的博士生导师。

(二) 学位论文工作应包括开题、中期检查、预答辩、评审与答辩等环节。

(三) 学位论文的选题与综述、规范性要求及成果创新等要求须符合医学院及培养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创新性成果的认定

申请学位论文答辩前需满足与学位论文相关的创新性成果要求。创新性成果可以原创性学术论文、科研成果奖、授权发明专利等多种形式呈现，并作为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具体要求参见《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沪交医研〔2021〕8号）。

第十条 临床工作水平和外语水平认定

(一) 临床工作水平认定。申请专业学位博士者应在指导教师指导下，在培养单位相应学科、专业从事不少于6个月的临床工作，以考核临床工作能力，并由指导教师提出是否同意申请学位的意见。正在附属医院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基地进行培训人员须获得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合格证书。

(二) 外语水平认定。申请专业学位博士者须在规定年限内通过全国医学博士外语统一考试。

第四章 学位论文开题

第十一条 学位论文开题工作应在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3年内完成。首次开题未通过者，可在下一学期申请重新开题。

第十二条 开题报告的内容应包括：

- (一) 拟定的学位论文题目；
- (二) 课题的研究意义、国内外研究现状分析；
- (三) 课题研究目标、研究内容、拟解决的关键问题；
- (四) 拟采取的研究方法、技术路线、方案及其可行性研究；
- (五) 课题的创新性；
- (六) 计划进度和预期成果；
- (七) 与本课题有关的资料积累、已有的前期研究成果。

第十三条 为加强学位论文选题的科学性和社会评价，保证学位论文的先进性和前沿性，避免重复已有的工作，博士生导师可以根据博士生学位论文选题情况自行确定是否进行开题查新，

查新方式及所用数据库可由各学科根据研究方向特点确定。

第十四条 学位论文开题前应由申请人在线提出申请，开题答辩采用会议形式，在本学科或相关学科范围内公开进行。申请人在开题报告上应就所选课题进行详细报告，由5名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本学科或相关学科专家作为开题报告专家组对开题报告进行综合评估，就课题的研究工作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

第十五条 专家组应指定专人对开题报告会作记录。专家组成员、记录人和报告人应在笔录上签名。

第十六条 开题的学位论文题目不得与最终的学位论文题目有较大出入。

第五章 学位论文预答辩

第十七条 由所在学科组织5-7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同行专家组成预答辩小组，其中中级职称专家必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且中级和副高级专家不超过3名。预答辩小组设负责人1名。博士学位申请人的指导教师须参加其学位论文预答辩，但不作为预答辩小组成员。

第十八条 预答辩会举行之前，预答辩小组成员应对博士学位论文初稿、开题报告、专家的开题论证意见等材料进行全面、细致、充分地审核。

第十九条 预答辩会应包括以下程序：

1. 介绍论文情况：论文作者重点对学位论文的创新性、关键性结论进行论证，导师对博士生的研究情况作全面介绍；

2. 质疑并评价：预答辩小组成员对学位论文初稿进行质疑，对论文的创新性、学术水平及理论研究和实验研究的立论依据、研究成果、关键性结论等做出评价并得出结论。预答辩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①合格：提交学位论文评审。

②基本合格：修改论文，由导师和学科审核通过后提交评审。

③不合格：全面修改论文，经导师审核后重新进行预答辩。

第六章 学位论文评审

第二十条 学位论文评审一般于答辩前3个月进行，评审通过方可申请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一条 学位论文评审分为论文抽检和评阅评议两部分。

1. 论文抽检。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办法》（沪交医研〔2021〕9号）的相关要求执行。

2. 论文评阅评议。要求2位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进行评阅。论文评阅人应是责任心强，学风正派，在相应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专家。申请人的导师不能作为论文评阅人。

第二十二条 论文评审结果一般在2个月内（自论文提交评审之日起计算）返回。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单项评价为“较差”或低于60分、或总体评价1份为“不合格”者，均认定为“异议”学位论文。异议论文由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组织复审，复审通过后方可答辩。

第二十三条 学位论文评审结果累计 2 份及以上为“异议”者，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需暂缓答辩，并根据评审意见对学位论文进行修改，3 个月后方可重新申请学位论文评审。由医学院组织另外 3 名同行专家进行评审，通过评审后方可进入答辩程序。如任一评审意见为“异议”，再次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本次申请无效。

第七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四条 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可以在申请人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2 年以后进行。申请人通过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学位认定，且通过学位论文评审方可进行学位论文答辩。

第二十五条 通过论文评审并按评审专家意见修改、完善，经导师审核定稿，且创新成果达到医学院和培养单位的学位授予要求者，可向所在学科提出答辩申请，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核后举行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应在医学院规定的最长年限内完成，逾期不再受理。

第二十六条 学科应指定教职人员担任答辩秘书，负责答辩材料的准备、协调答辩组织工作及答辩后材料汇总等工作。

第二十七条 所在学科聘请 7 名中级以上（含中级）职称的同行专家（其中至少 3 名校外专家）组成答辩委员会，其中中级职称专家须具有博士生培养资质，且中级和副高级专家不超过 2 名。答辩委员会主席必须由学术水平高、博士生培养经验丰富的教授级专家担任。博士学位申请人的导师不得作为答辩委员会委

员。

第二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会应遵循“坚持标准、保证质量、公正合理”的原则，发扬学术民主，以公开方式（涉密学位论文答辩按涉密会议办理）、按照下述程序进行：

1. 论文作者报告论文的主要内容（45分钟左右）；
2. 论文作者宣读《学位论文原创性声明》；
3. 答辩秘书介绍论文工作情况及论文评阅评议情况、意见和结论；
4. 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作者答辩；
5. 休会。答辩委员会举行评议会，对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和作者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并以无记名投票表决得出答辩结论，拟定并通过答辩决议，答辩委员会主席签署答辩决议书；
6. 复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的答辩决议和答辩结论；
7. 论文作者签署《学位论文版权使用授权书》。

第二十九条 答辩结论以答辩委员会无记名投票结果决定。得票数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通过，建议授予博士学位并提请所属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

第三十条 得票数未超过答辩委员会成员 2/3 者，为答辩不合格。答辩不合格者，可在 2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年限）修改论文，重新评审论文并答辩一次。学位论文答辩仍未通过或逾期未申请者，本次申请无效。

第八章 学位申请与审核

第三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应在答辩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以下学位申请材料（逾期未提交或提交材料不齐全者，不受理其学位申请）：

1. 学位论文（电子版和纸质版，如有修改意见需提交修改后的最终版）；

2. 学位申请表（纸质版）；

3. 答辩决议书（纸质版）；

4. 学位论文评审意见书（纸质版）。

第三十二条 学位授予采取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三级审核。

第三十三条 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质量、答辩过程和学术论文发表情况进行审查，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同意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到成员半数者，报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未达到最低得票数（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十四条 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各培养单位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核，并通过无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做出是否授予博士学位的决定。得票数超过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应到成员半数者，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未达到最低得票数（应到成员半数以上）者，暂缓授予博士学位。

第三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医学部学位评定委员会

同意授予博士学位人员进行审批，通过审批者授予博士学位并颁发博士学位证书。授予博士学位人员名单公示 3 个月（自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三十六条 经上述各级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暂缓授予博士学位者，自暂缓授予学位之日起 2 年内（不超过规定的最长年限），论文作者可根据学位评定委员会意见和要求修改论文，重新申请学位，逾期不再受理。

第九章 组织和管理

第三十七条 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及各研究生培养单位负责同等学力人员博士学位申请及授予工作的过程管理，并办理有关申请手续。培养要求和培养过程管理除有特别规定外，均参照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相关规定进行。

（一）课程管理

公共基础课和专业选修课由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安排并进行成绩审核认定；后期专业基础课由培养单位负责安排和统一组织考核，考核完成后将成绩上报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所有课程及考核应在申请学位之前完成。

（二）课题计划管理

申请人应于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 1 年内签订课题计划。课题计划由申请人填写完成后，先由导师和培养单位签字盖章，再交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审核。

（三）学位论文管理

1. 开题管理

申请人应于提交课题计划 1 年内申请开题。开题由各培养单位负责安排和审核。

2. 中期考核管理

培养单位应在申请人开题后 2 年内完成中期考核。

(1) 考核内容

中期考核包括德育、课程学习、科研能力、专业实践和能力考核。

①德育考核：根据申请人进入同等学力水平认定阶段以来的思想品德、科研道德、学风、团队精神和身心健康等综合素质考核评定；

②课程考核：申请人须完成培养计划中全部课堂教学课程的学习，且成绩合格。

③科研考核：完成开题报告；考核申请人的论文工作：论文进展情况、科研记录、取得的阶段性成果(发表文章及获奖情况)、论文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拟解决途径及预计论文完成时间等；

④专业实践和能力考核。

(2) 考核程序

①申请人填写中期考核表，提交科研记录簿；

②培养单位组织或委托导师组织中期考核委员会听取申请人的科研工作阶段汇报，考核申请人的科研进展情况，并检查相应的科研记录。考核委员会由至少 5 位高级职称专家组成。

③培养单位根据申请人的思想品德、学习成绩、科研工作能力、科研进展状况及科研记录等进行综合评定给出考核等第。

④各培养单位汇总考核结果，反馈给导师和申请人，并报研究生医学院分院备案。

3. 预答辩管理

培养单位应在学位论文评审前组织预答辩。预答辩通过后填写预答辩意见书，由小组负责人签字后，在学位认定时将复印件交至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备案。

4. 学位认定管理

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学位申请材料的认定审核。申请人满足以下条件可进行学位申请材料审核，学位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①思想品德良好，且无违反学术诚信行为；

②完成全部课程考试且成绩合格；

③创新性成果达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学位授予标准的通知》（沪交医研〔2021〕8号）要求；

④学位论文预答辩结论为合格，且科研记录簿和学位论文经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形式审核通过；

⑤申请专业学位博士者须已获得全国医学博士外语考试合格证书；

⑥专业学位博士教育与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衔接者还须提供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证书。

预答辩结论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或科研记录簿审核存在问题的申请者，培养单位须在学位论文送审前进行形式审核，再提交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复审，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论文送审。

5. 答辩管理

培养单位应在学位评定分委会召开前组织学位论文答辩，未达到学位申请者不予答辩。

（四）归档和档案管理

医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通过申请者的学位申请后，由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联系档案馆进行个人归档，培养单位负责其他学位申请材料的归档。申请人获得学位后，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学位申请人事档案的管理和发放。

第十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通过资格审核后，应及时交纳学位认定和申请经费。收费标准参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在职人员同等学力申请博士学位（2023级起）收费规定执行。

第三十九条 申请人从事学术活动时必须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恪守学术道德和学术规范，应积极参加学术规范的有关课程、讲座或活动，熟悉论文写作规范，提高论文写作技能和水平。如发现学术不端行为，按照《上海交通大学研究生学术规范》（沪交研〔2019〕87号）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对于已经授予的学位，如发现有舞弊作伪等严重违反本规定的情况，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可以撤销。

第四十一条 本规定自颁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研究生院医学院分院负责解释。以往有关规定与此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3月21日印发
